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丁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「分割方法欄」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各依應繼分比例三分之一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之姊妹即被繼承人丁○○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死亡，並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因其死亡時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且被繼承人之父○○○於101年12月15日死亡，其母○○○亦於50年11月16日死亡，故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人為其餘兄弟姊妹即兩造，法定應繼分各為三分之一。原告曾因支出被繼承人醫療、養護費用欲與被告協議遺產分割，惟被告乙○○對郵局資金流向等均有意見，被告丙○○亦迴避協商，故就系爭遺產未能達成協議而遲未分割，爰請求裁判分割系爭

遺產，並聲明：(一)請准將被繼承人之遺產由兩造按應繼分三分之一比例繼承之。(二)請求鈞院依上開登記應繼分分割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；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第3款、第1141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10年12月15日死亡，兩造為其全體之合法繼承人，法定應繼分各為3分之1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繼承人及其父之除戶謄本、臺灣省屏東縣及台北市戶籍登記簿、繼承系統表及當事人戶籍謄本各1份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、第29頁、第73至77頁)，復經○○市○○戶政事務所以112年2月16日○○戶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「無丁○○○○女士之子女戶籍資料，除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外，無丁○○○○女士其他兄弟姊妹之戶籍資料」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繼承人自死亡之日起至112年2月10日止，其繼承人並無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情事(見本院卷第33頁、第97至99頁)，堪信屬實。

(二)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。是以，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應以分割方式為之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，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亦屬於分

01 割遺產之方法(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、82年度台
02 上字第7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原告主張系爭遺產為如
03 附表所示編號1至7之存款、股票，惟兩造就遺產分割因未能
04 達成協議而遲未分割等情，業據原告具狀提出○○○○郵局
05 郵政定期儲金存單、郵局存摺內頁影本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06 ○○稽徵所核發之被繼承人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等件在卷可稽
07 (見本院卷第24-1至27頁)。且經本院依職權函查有財政部北
08 區國稅局○○稽徵所112年2月15日北區國稅○○營字第0000
09 000000號函附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○
10 ○○○○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、郵政儲金帳戶詳情表、國
11 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2月18日○○○○作業
12 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
13 2年2月21日保結投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
14 額表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2日陽信總業務
15 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
16 2年3月3日彰作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存摺存款帳號資料
17 及交易明細查詢在卷為憑(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、第101至
18 第131頁)，另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已於相當時期受本院合法
19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相關書狀爭
20 執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再準
21 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
22 實。又查無兩造就系爭遺產另訂有契約或有不得分割之情
23 形，而兩造就系爭遺產之分割迄未達成協議，則原告主張系
24 爭遺產屬兩造繼承之範圍而請求分割，於法有據。

25 (三)又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
26 物分割之規定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
27 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
28 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(1)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但各
29 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
30 有人。(2)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
31 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

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分割遺產共有物訴訟時，應斟酌共有人之意願外，就共有物之性質、價格、利用效益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，公平裁量酌定分割方法。共有人對共有物在感情上或生活上有依存關係，則分割方法是否適當，有無符合公平原則，尤值斟酌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5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並按兩造應繼分即各三分之一之比例分配，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雖均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無法得知渠等意見，然經本院斟酌本件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間之利益及公平等情，認就系爭遺產予以原物分配各繼承人並無顯然困難，應屬適當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繼承法律關係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所遺系爭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其分割方法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四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。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，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，故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，惟均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非公平，是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應由兩造各依應繼分比例三分之一負擔始屬公允，爰依職權酌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家事法庭法官 鄭培麗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
04 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
05 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07 書記官 翁其良

08 附表：被繼承人丁○○○○遺產清單暨分割方法
09

編號	遺產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分割方法
1	○○○○○郵局存款 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	1,886,312元 及其孳息	由兩造各按 應繼分1/3 比例分配
2	○○○○○郵局劃撥帳戶 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	383元及其孳息	
3	○○○○○郵局定期存款 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	3,000,000元 及其孳息	
4	彰化銀行活期存款 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	13元及其孳息	
5	國泰世華銀行存款 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	155元及其孳息	
6	陽信商業銀行活期存款 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	790元及其孳息	
7	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(證券代號：0000)	7,175元及其孳息	